

No. DQ24018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商用电磁炉

型号规格 DCL-500A 220V~ 50Hz 5000W

受检单位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随机号：UGP8752

第 1 页 共 49 页

产 品 名 称	商用电磁炉	生产日期/有效日期	——/——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DCL-500A 220V~50Hz 5000W	编号/批号	——/——
受 检 单 位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检测单号/抽样单号	YDQ24/003267/——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办经济开发区灵山村南环大道 1 号厂房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抽 样 地 点	——
生 产 单 位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抽 样 基 数	——
生 产 单 位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办经济开发区灵山村南环大道 1 号厂房	来样方式送/抽样者	送样（——）
样 品 数 量	1 台	到样日期/抽样日期	2024-11-20/——
样 品 状 态	完好	验 讫 日 期	2024-12-12
检 测 依 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判 定 依 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检 测 结 论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 26 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E1)		
备 注	——		

批准：[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主检：[Signature]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 1、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0 I类[] I类[☒] II类[] III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输入插口[]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一组电源引线[]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 4、 电源线连接类型： X 连接[] Y 连接[☒] Z 连接[]
- 5、 产品特殊描述：
电烤箱[] 电炉灶[] 电磁灶[☒] 其他[]
加热单元数量[1]
是否浸在水中清洗： 是[] 不是[☒]
- 6、 检测说明：
 依委托方要求，进行标准第 5、6、7、8、9、10、11、13、14、15、16、17、19（除 19.11.4）、20、21、22（除 22.46）、23、24、25、26、27、28、29、30、31、32 章项目的检测。

检 测 报 告

第 3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合格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符合	
	5.2	单独交货的灶单元, 应装入合适的炉灶内进行试验。 (GB4706.52-2008)	——	
		18.102 所述的试验可用单独试样进行。(GB4706.52-2008)	——	
	5.3	除非用单独试样进行, 18.102 的试验应在第 11 章的试验之前完成。(GB4706.52-2008)	——	
	5.10	当器具与其他器具组合安装或固定在安装墙上时, 应采取围护措施以防电击或有害进水, 并达到使用说明书上所标明的防护要求。(GB4706.52-2008)	——	
	5.101	器具即使装有电动机也仍然作为电热器具进行试验。 (GB4706.52-2008)	——	
	5.102	与其他器具联合组装或装有其他器具的器具, 应按本部分的要求进行试验。其他器具则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同时工作。 (GB4706.52-2008)	——	
2	6	分类		合格
	6.1	器具的电击保护类别(0、 0 I、 I、 II、 III类)	I 类/ 符合	
		关于电击防护类别, 器具应属 I 类。(GB4706.52-2008)	符合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3/ 符合	
		在桌面上使用的器具至少为 IPX3, 其他器具至少为 IPX4。 (GB4706.52-2008)	符合	
3	7	标志和说明		合格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符合	
		电源性质.....:	符合	
		额定频率(Hz).....:	符合	
		额定输入功率(W).....:	符合	
		额定电流(A).....:	——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符合	
		器具型号、规格.....:	符合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符合	
		按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036, 对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标注符号	——	

检 测 报 告

第 4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打算同水源连接的器具，其水压或压力范围用 kPa 表示，但已在说明书内注明者除外。(GB4706.52-2008)	——	
		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应另外标明以下内容： (GB4706.52-2008)		
		—— 工作频率或工作频率范围 (kHz)；	符合	
		—— 能同时工作的所有感应加热部件的总输入功率 (W 或 kW)，已在说明书中标出者除外；	符合	
		—— 能同时工作的所有非感应加热部件的总输入功率 (W 或 kW)，已在说明书中标出者除外。	——	
		向工作电压大于 250 V 的带电部件提供接触防护的所有罩壳，均应作如下标记：(GB4706.52-2008)		
		“警告：危险电压！”或者标出危险电压的符号。	符合	
		向感应线圈提供接触防护的罩壳应作如下标记： (GB4706.52-2008)		
		“小心磁场！”或标出非电离电磁辐射的符号。	符合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	
7.6		正确使用符号	符合	
		增加符号(GB4706.52-2008)	符合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	——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	
		—— 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符合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符合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符合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	

检 测 报 告

第 5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符合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符合	
		如果器具装有构成带电部件外壳的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灶面，则说明书应包括如下警告的要点：(GB4706.52-2008)		
		警告：如果灶面开裂，应立即切断器具或有关部件的电源！	符合	
		带有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灶面的器具，说明书应规定不得将铝箔或塑料容器放在高温表面上，还应规定该表面上不可堆放物品。(GB4706.52-2008)	符合	
		装有卤素灯的灶，其说明书应预先告诫用户避免直视亮着的灯。(GB4706.52-2008)	——	
		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其说明书应指出要使用的最小烹饪容器的尺寸，还应包括以下要点：(GB4706.52-2008)		
		—— 诸如厨房用具、刀叉之类的金属物品不得放在灶面上的烹饪区内，因为这样会受热；	符合	
		—— 操作器具时小心，因为用户戴的戒指、手表等在靠近灶面时会受热；	符合	
		—— 只使用属于推荐类型和尺寸的容器。	符合	
		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除已给出特定细节者外，说明书应规定，戴心脏起搏器的用户在操作器具前，应同制造厂磋商。(GB4706.52-2008)	符合	
		带有平底锅探测器的灶和灶单元，其说明书应包括下述要点：(GB4706.52-2008)	——	
		使用后，关闭灶单元的控制方法不能依赖平底锅探测器。	——	
		如果器具上标注了 GB/T 5465.2 (idt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5021、5036 或 5140，应说明其含义。(GB4706.52-2008)	符合	
		对于身体、感官或智力上有缺陷，或经验和知识有欠缺的人(包括儿童)，此说明书不适用。(GB4706.52-2008)	符合	
	7.12.1	器具应附有说明书，详细说明安装时必需的专门预防措施。(GB4706.52-2008)	——	
		对于打算与其他器具组合安装或固定在安装墙上的器具，应提供详细的防护措施和要求，以防备电击和有害进水。(GB4706.52-2008)	——	
		如将一台以上器具的控制装置组合在一处单独的外壳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GB4706.52-2008)	——	
		用户维护保养，如清洗等，也应提供说明。(GB4706.52-2008)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6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说明书中应说明器具不得使用喷射水流清洗。 (GB4706.52-2008)	符合	
		对于与固定布线永久连接的器具及其泄漏电流可能超过 10 mA 的器具,尤其是长期处于断开状态或停用,或初次安装时,说明书应提供关于打算安装的保护装置(如接地漏电保护继电器)额定值的建议。(GB4706.52-2008)	——	
		对于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说明书应规定任何修理工作只能由制造厂培训过的或推荐的人员来完成。(GB4706.52-2008)	符合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	
		——空间尺寸	——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	
		——连接和互连方法	——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	
		符合 24.3 的开关	——	
		对于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如果由于其结构上的原因有必要的话,应告诫务必确保防溅挡板及周围区域没有金属表面。 (GB4706.52-2008)	——	
		器具有供若干台器具使用的独立控制盘的嵌装式器具,其使用说明书应规定:该控制盘只可同指定的器具相连接,以避免可能的危险。(GB4706.52-2008)	——	
	7.12.5	X 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	
		Y 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符合	
		Z 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最大进水压力(Pa)	——	

检 测 报 告

第 7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最小进水压力 (Pa)，如有必要	——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符合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符合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符合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符合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符合	
		如果不能设置固定式器具的标志使安装完毕后可以看见，则相应的信息也应写进使用说明书内或外加的标签上，该标签可固定在安装完毕的器具附近。(GB4706.52-2008)	——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	
	7.101	在进行第 11 章的试验时，如果在灶面以上的测试角侧壁和后壁的温升超过 65 K 以及（或者）在进行第 19 章试验时，灶面以上或以下边壁的温升超过 125 K，则制造厂提供的安装说明应包括以下要点，此项要点也应包含在附于器具上的例如捆扎型的临时标签内。(GB4706.52-2008)	——	
		“如器具定位在紧靠墙壁、隔板、厨房设备、装饰板等处，建议后者应采用不可燃材料制作，否则应采用适当的不可燃绝热材料加以覆盖，并密切注意防火规章。”(GB4706.52-2008)	——	
	7.102	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灶面，其烹饪区应当用合适的标记清楚地标出，除非已很明显。(GB4706.52-2008)	符合	
	7.103	等电位联结端子应用 GB/T 5465.2 (idt IEC60417-1) 规定的符号 5021 标明。(GB4706.52-2008)	——	
		这些标志不应标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进行导线连接时可能被取下的其他零件上。(GB4706.52-2008)	——	
4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合格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8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打算配装可拆卸灶单元的器具，在结构上应有充分的保护措施，防止拆装灶单元时意外触及带电部件。(GB4706.52-2008)	——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符合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	
		应保护正常使用时易被叉子或类似的尖头物体意外触及的各加热元件，使其带电部件不可能同这类物体相接触。(GB4706.52-2008)	——	
		通过将 GB/T 16842(IEC 61032,IDT)规定的 12 号试验探棒插在带电部件周围能进入的所有部位来确定是否合格。试验探棒上不施加明显的力。(GB4706.52-2008)	——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leq 42.4V$	——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leq 42.4V$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leq 2mA$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	
		——嵌装式器具	——	
		——固定式器具	——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符合	
5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合格
		为符合第 11 章要求用于降温的风扇电动机，应能在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所有电压条件下启动。(GB4706.52-2008)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9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按标准要求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6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合格
	10.1	在额定电压和正常工作温度下, 不带感应加热源的器具, 其输入功率偏离额定输入功率应不大于表 1 中所示偏差值。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见附表/——	
		在额定电压和正常工作温度下, 只带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 其输入功率偏离额定输入功率应不大于 10%。(GB4706.52-2008)	符合	
		对于装有感应和非感应加热源的器具, 下述内容适用:(GB4706.52-2008)		
		按标准方法测得的感应加热源的输入功率, 偏离制造厂标明或规定的输入功率应不超过 10%。	——	
		按标准方法测得的非感应加热源偏离制造厂标明或规定的输入功率, 应不超过表 1 中给出的电热器具的规定值。	——	
		感应加热源和非感应加热源同时工作时, 器具的输入功率偏离额定输入功率应不大于 10%。	——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见附表/——	
7	11	发热		合格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符合	
	11.2	将器具按规定的方法放置和安装	符合	
		打算固定在地板上的器具和质量大于 40 kg 而未装配滚轮、脚轮或类似装置的器具, 按照制造厂的说明书进行安装。(GB4706.52-2008)	——	
		如未提供说明书, 则认为这些器具通常是放置在地面上使用的。(GB4706.52-2008)	——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符合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符合	
	11.4	器具的非感应加热部件在正常工作状态下, 以标明或规定的输入功率的 1.15 倍进行工作。(GB4706.52-2008)	——	
		如果电动机、变压器或电子电路的温升超过限值, 则试验在以 1.06 倍额定电压向器具供电的情况下重复进行。此时只测量电动机、变压器和电子电路的温升。(GB4706.52-2008)	——	
		各感应加热部件同时工作, 并以 0.94 倍的最小额定电压和 1.06 倍的最大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单独供电。(GB4706.52-2008)	1.06 倍/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10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如果不能同时接通所有电热元件或感应加热源,在开关配置允许的条件下对每一组合进行试验,试验时,线路中应接以每一开关配置中可能的最高负载。(GB4706.52-2008)	——	
		如果器具带有限制总输入功率的控制手段,则以此控制手段可选择能施加最严酷条件的无论何种加热部件组合来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	
		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也进行如上工作,但要将制造厂推荐的最小尺寸的平底锅放置在烹饪区内感应线圈通电最困难的位置上。(GB4706.52-2008)	符合	
	11.5	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	
	11.6	联合型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	
	11.7	使器具连续工作直至建立稳定状态。(GB4706.52-2008)	符合	
	11.8	温升不超过表 3 的限定值	见附表/符合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	
		密封剂不应流出	——	
		如通过 24.1.4 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	
		对于测试角后壁和侧壁,包括凸出在器具前面的部分,65 K 温升限值仅适用灶面以下。如果灶面以上部分超过此温升限值,则适用 7.101 的要求。(GB4706.52-2008)	——	
8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合格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	
		通过 13.2 和 13.3 的试验来确定是否合格。(GB4706.52-2008)	符合	
		上述试验是器具在经过第 11 章规定条件下工作后进行的。(GB4706.52-2008)	符合	
		使器具工作直到泄漏电流达到稳定值或达到 11.7 规定的时间,取两者中较短者。(GB4706.52-2008)	符合	
		如果在一个烹饪区上放置一个以上的平底锅,则应将它们电气连接在一起。(GB4706.52-2008)	——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符合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	

检 测 报 告

第 11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符合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符合	
		替代 I 类驻立式器具泄漏电流限值。(GB4706.52-2008)	——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符合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 则将灶面上的所有平底锅电气连接在一起, 并与接地金属连接。然后在带电部件和平底锅之间施加 1 000V 的试验电压。(GB4706.52-2008)	——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 则将灶面上的所有平底锅电气连接在一起, 但不与接地金属连接。然后在带电部件和平底锅之间施加 3 000 V 的试验电压。(GB4706.52-2008)	符合	
9	14	瞬间过电压		——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压	——	
		小于表 16 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表 6 的规定值	见附表/——	
		除了下述情况外, 不应出现闪络	——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 19 章的规定, 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	
10	15	耐潮湿		合格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3/ 符合	
		按 15.1.1 和 15.1.2 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 随后立即经受 16.3 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符合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符合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符合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	
		此外, IPX0、IPX1、IPX2、IPX3 和 IPX4 器具均应经受标准要求的溅水试验 5 min。(GB4706.52-2008)	符合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	
		其它器具按标准规定进行试验	符合	

检 测 报 告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通常在桌面上使用的器具，要放在支承面上，该支承面每边尺寸比器具在支承面上的正投影尺寸大 15 cm±5 cm。 (GB4706.52-2008)	符合	
		如果说明书中包括了有关可活动但不可拆卸（如铰链连接）的灶单元清洗的详细说明，则上述灶单元的试验应在正常使用的水平位置下进行。(GB4706.52-2008)	——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符合	
		X 型连接的器具，除装有专门制备软线者以外，都应装有允许的最轻型软缆，或 26.6 规定的最小横截面积的软线，其他器具按交货状态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	
		拆除可拆卸部件	——	
		确定器具的位置，使灶面呈水平，如果各灶单元可分别调整，也使其表面呈水平。(GB4706.52-2008)	符合	
		将标准要求的容器注满冷盐水后放置在最不利的位置，不与灶单元或烹饪区的边界线重叠。(GB4706.52-2008)	符合	
		将大约 2 L 的冷盐水，用 1 min 时间，均匀注入该容器中。 (GB4706.52-2008)	符合	
		对于装有烤箱或烤架的器具，在进行溢水试验时，将约 1 L 冷盐水，用 1 min 时间，均匀倾倒在烤箱或烧烤室的底面上。 (GB4706.52-2008)	——	
		对于装有烤箱或烤架的器具，在进行溢水试验时，将约 1 L 冷盐水，用 1 min 时间，均匀倾倒在烤箱或烧烤室的底面上。 (GB4706.52-2008)	——	
		对于装有烤盘的器具，将约 1 L 冷盐水，用 1 min 时间，均匀倾倒在烤盘表面中央。(GB4706.52-2008)	——	
		如果器具的灶面装有控制器，则将约 1 L 冷盐水，用 1 min 时间，均匀倾倒在控制器上。(GB4706.52-2008)	——	
		立即经受 16.3 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符合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符合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符合	
		48 小时潮湿处理	符合	
		经受 16 章的试验	符合	
	15.101	为注水或清洗而配备水开关的器具，在结构上应使从水开关流出的水不能接触带电部件。(GB4706.52-2008)	——	

检 测 报 告

第 13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	
		试验后，立即经受 16.3 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52-2008)	——	
11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合格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	
		对于装有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灶面的器具，用 3.1.9 所述的一个或多个平底锅进行 16.2 和 16.3 的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如果在一个烹饪区上放置一个以上平底锅，则将它们电气连接在一起。(GB4706.52-2008)	——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见附表/符合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符合	
		替代 I 类驻立式器具泄漏电流限值。(GB4706.52-2008)	——	
		如果在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各烹饪区泄漏电流时，只将有关的平底锅与接地金属连接。(GB4706.52-2008)	——	
		泄漏电流值按被测加热部件的输入功率不应超过 1 mA/kW。(GB4706.52-2008)	——	
		如果在带电部件与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无接地金属，则泄漏电流在带电部件与每一烹饪区的平底锅之间依次进行测量。有关的平底锅不与接地金属连接。(GB4706.52-2008)	符合	
		按标准方法测量，每次测得的泄漏电流值不应超过 0.25 mA。(GB4706.52-2008)	符合	
	16.3	按表 7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符合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	
		如果在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将灶面上所有平底锅电气连接在一起，并与接地金属连接。然后在带电部件和平底锅之间施加 1 250 V 的试验电压。(GB4706.52-2008)	——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将灶面上所有平底锅电气连接在一起，但不与接地金属连接。然后在带电部件和平底锅之间施加 3 000 V 的试验电压。(GB4706.52-2008)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14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12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	见附表/——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 3 相关规定值 15K	——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 8 有关规定值	——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 IEC61558-1 中 15.5 条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	
13	19	非正常工作		合格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符合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符合	
		所有器具经受 19.2 和 19.3 的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带有在第 11 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手段的器具应经受 19.4 的试验。(GB4706.52-2008)	——	
		如适用,还应经受 19.5 的试验(GB4706.52-2008)	——	
		在进行这些试验时,带有感应加热源的灶单元不通电,只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不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装有 PTC 加热元件的器具还要进行 19.6 的试验(GB4706.52-2008)	——	
	19.2	在第 11 章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并限制器具的热散发。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 0.85 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	
		感应加热源在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下,使用一只空的平底锅一起工作。将锅放在对感应线圈通电最不利的位上,即使不在烹饪区范围之内。(GB4706.52-2008)	符合	
		感应加热源的供电电压为额定电压的 0.94 倍。(GB4706.52-2008)	符合	
		非感应加热源在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表面下,工作时使用空的平底锅或不使用平底锅,取最不利的状态。(GB4706.52-2008)	——	
		所有加热部件的控制器都调到最高设定值。(GB4706.52-2008)	符合	
		使平底锅探测器失效。(GB4706.52-2008)	——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 1.24 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	

检 测 报 告

第 15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感应加热源的供电电压为额定电压的 1.06 倍。 (GB4706.52-2008)	符合	
		如果器具内装有一个以上的带有非感应加热源的灶单元,则供电电压为正常工作时输入功率等于额定输入功率 1.15 倍时所需的电压。(GB4706.52-2008)	——	
19.4		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 11 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 0I 类和 I 类器具,重复 19.4 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重复上述试验	——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 19.4 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	
19.6		对带有 PTC 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达到稳定状态	——	
		将 PTC 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 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 PTC 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 1.5 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	
19.7		使器具在失速状态下工作,若转子堵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否则锁住其它器具的运动部件	——	
		转子堵转,电动机电容短路或断路	——	
		转子堵转,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	——	
		重复试验,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	
		在每一次试验中,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	
		对于其它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的温度限值;器具类型;绝缘等级;实测温度;允许温度(℃).....:	——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	
19.11		除非符合 19.11.1 规定的条件,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 19.11.2 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符合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不必进行 19.11.2 中 a)到 f)的故障试验:		

检 测 报 告

第 16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 29 章中规定的值，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	
		b) 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符合	
		c) 电容器短路，符合 GB/T 14472 的电容器除外	符合	
		d) 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符合	
		e) 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符合	
		在模拟故障条件下，应关闭任何通电的灶单元。 (GB4706.52-2008)	符合	
		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模拟灶单元关闭的故障。如果带有平底锅探测器，应在烹饪区上放置一个适当的容器。 (GB4706.52-2008)	符合	
		灶单元不应通电。(GB4706.52-2008)	符合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 19 章要求的，则按照 19.11.2 中 a) 至 f) 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 8 的限值	——	
		——器具应符合 19.13 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 8.1.4 的规定限值	——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 E 规定的燃烧试验	——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规定的值	——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 19.11.2 的试验	——	

检 测 报 告

第 17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19.12	如果对 19.11.2 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 IEC60127 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A).....:	——	
		就 19.101 规定的任何一种故障条件而言,如果器具的安全随一个符合 GB 9364 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而定,则试验还要重复进行。(GB4706.52-2008)	——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符合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中的值。	符合	
		外壳变形程度不能使器具违反第 8 章的规定	见附表/符合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 20.2 的规定。	——	
		非 III 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对基本绝缘为 1000V	符合	
		——对附加绝缘为 1750V	——	
		——对加强绝缘为 3000V	符合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且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	
		如果灶面以上或以下的测试角边壁温升超过 125 K,则适用 7.101 的要求。(GB4706.52-2008)	——	
		感应线圈的绕组温度不应超过 19.7 表 8 中所示的值。(GB4706.52-2008)	符合	
	19.101	带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的结构,应尽可能排除误操作或控制装置及电路元件出现故障所导致的失火、电击或机械危险。(GB4706.52-2008)	符合	
		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的上限运行,通过应用任何方式的操作或在相关电路中施加正常使用时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条件来确定是否合格。(GB4706.52-2008)	符合	
		一次只模拟一种故障条件,依次地连续进行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14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合格
	20.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符合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18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 9 的规定值	——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符合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符合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符合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	
	20.101	除了打算固定在地板上使用的器具以外，其他器具在将门打开和使门承受荷载时，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GB4706.52-2008)	——	
		通过标准要求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GB4706.52-2008)	——	
		试验过程中器具不应发生倾斜。(GB4706.52-2008)	——	
15	21	机械强度		合格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符合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符合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符合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符合	
	21.101	托盘的结构应使其无论在烤箱内，或其长度的 50%伸出在外时，都不会从支架上掉落。当 50%伸出在外时，托盘不应倾斜。(GB4706.52-2008)	——	
		通过标准要求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GB4706.52-2008)	——	
	21.102	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的灶面应经得住正常使用时可能产生的应力。(GB4706.52-2008)	符合	
		通过标准要求的试验确定是否合格。(GB4706.52-2008)	符合	
		试验后，表面不应开裂或破碎，器具应经得住 16.3 的试验。(GB4706.52-2008)	符合	
16	22	结构		合格

检 测 报 告

第 19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2.1	器具标有 I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 IEC60529 的有关要求	——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 一个符合 24.3 的开关	——	
		—— 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 50N 的拉力 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 1mm	——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 0.4Nm 的转矩, 插脚不应旋转, 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符合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符合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有安全措施防止过压的危险	——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 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 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符合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 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符合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	

检 测 报 告

第 20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	
		试验	符合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符合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符合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15N 的力测试，1min	——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30N 的力测试，1min	符合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符合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符合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符合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符合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符合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检 测 报 告

第 21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	
	22.28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 II 类电器,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 或	——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符合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符合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符合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符合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 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 96h, 室温放置 16h	——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符合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符合	
		对 II 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符合	
		对 II 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符合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22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37		对 II 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	
		II 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值	——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符合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 29.1.3 的规定值	——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	
22.101		对于三相器具，用于保护带有电热元件而非灶单元的电路和保护意外启动会引起危险的电动机电路的热断路器，应为非自动复位、自动脱扣类型，并应能从电源全极断开。(GB4706.52-2008)	——	

检 测 报 告

第 23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对于单相器具和连接一条相线和中线或相线和相线的单相电热元件和/或电动机，用于保护带有电热元件而非灶单元的电路和保护意外启动会引起危险的电动机电路的热断路器，应是非自动复位、自动脱扣类型，并应至少断开一极。(GB4706.52-2008)	——	
		如果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只有在借助工具拆除部件后触及，则不要求自动脱扣类型。(GB4706.52-2008)	——	
		在第 19 章试验期间动作的球头型和毛细管型热断路器，应当是毛细管的断裂不得影响器具符合 19.13 的要求。(GB4706.52-2008)	——	
	22.102	指示危险、报警或类似情况的信号灯、开关或按钮只应是红色的。(GB4706.52-2008)	——	
	22.103	用铰链连接的盖应予保护，防止意外跌落。(GB4706.52-2008)	——	
	22.104	可拆卸灶单元及其支架的结构应能防止灶单元围绕垂直轴线转动，并在其支架的所有可调整位置上都得到足够的支承。(GB4706.52-2008)	——	
		用铰链连接的灶单元应防止意外跌落。(GB4706.52-2008)	——	
		试验后，灶单元应不能转动或倒回其工作位置。(GB4706.52-2008)	——	
	22.105	感应加热源应有充分的可视或声音警示，表明控制装置处于“通（ON）”的位置。(GB4706.52-2008)	符合	
	22.106	装有感应加热源的器具在结构上应确保其输入功率限制在标出的或规定的输入功率值的 120% 以内。(GB4706.52-2008)	符合	
	22.107	便携式器具的底面不应有允许小物体穿透并触及带电部件的孔。(GB4706.52-2008)	符合	
		测量支撑面与带电部件之间的距离(GB4706.52-2008)	符合	
	22.108	带有感应加热源的灶单元在结构上应确保只在烹饪区放置一个小型金属物时，灶单元不会工作。(GB4706.52-2008)	符合	
		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圆片不应发热。(GB4706.52-2008)	符合	
	22.109	装有平底锅探测器的器具，当灶单元的控制装置不处于断开位置时，应用一个信号灯指示。(GB4706.52-2008)	——	
17	23.	内部布线		合格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符合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符合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24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	
		对于可开启两个位置的器具：移动到全开启位置的部件弯曲 1000 次，另一位置再弯曲剩余的次数	——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	
		温控器的毛细管在正常使用中有弯曲倾向时，进行弯曲试验。(GB4706.52-2008)	——	
		试验后毛细管不应有本部分含义内的损伤痕迹和影响其进一步使用的损坏。(GB4706.52-2008)	——	
		如果毛细管的一处损坏就使器具不能工作（失效保护），则单独的毛细管就不再进行试验，而作为内部布线的部件安装的毛细管，也不进行是否符合要求的检查。(GB4706.52-2008)	——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	符合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除非	符合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	
	23.10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	
18	24	元件		合格

检 测 报 告

第 25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 IEC 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	
		元件清单	见附表/——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 IEC 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应根据 24.1.1 到 24.1.6 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 IEC 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符合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 IEC60384-14，或者	——	
		根据附录 F 进行试验	——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 IEC61558-2-6，或者	——	
		根据附录 G 进行试验	——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或者	——	
		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	
		——温控器	——	
		——限温器	——	
		——用于玻璃陶瓷灶的发光加热元件的自复位热断路器 (GB4706.52-2008)	——	
		——用于其他加热元件的自复位热断路器(GB4706.52-2008)	——	
		——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	
		——计时器	——	
		——自动动作的能量调节器(GB4706.52-2008)	——	
		——人工动作的能量调节器(GB4706.52-2008)	——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	
		但是，对于防水等级高于 IPX0 的器具，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60320-2-3	——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 GB17465.2	——	
	24.1.6	类似于 E10 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 GB 17935 中对于 E10 灯座的规定。	——	

检 测 报 告

第 26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4.2	在柔性软线上不应装有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符合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符合	
		不应装有靠锡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符合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且在每一极上都有分离触点，以便在 III 类过压条件下能够全极断开	——	
	24.4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 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并按照标示使用	——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以 1.1 倍额定电压供电时，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 1.1 倍	——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42V	符合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 I	符合	
	24.7	软管装置应符合 IEC 61770，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	
19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合格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	
		器具不应配备器具输入插口。(GB4706.52-2008)	——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符合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不被击穿	——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再进行电源线连接，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符合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 26.6 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检 测 报 告

第 27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符合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	
		固定式器具和质量大于 40 kg 而未装配滚轮、脚轮或类似装置的器具，其结构应允许器具按照制造厂的说明书安装后，再连接电源软线。(GB4706.52-2008)	——	
		用于电缆与固定布线永久连接的接线端子，也可能适用于电源软线的 X 型连接。在此情况下，器具应装有符合 25.16 要求的软线固定装置。(GB4706.52-2008)	——	
		如果器具装有可连接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则这些接线端子应适用于软线的 X 型连接。(GB4706.52-2008)	符合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说明书应提供电源软线的详尽资料。(GB4706.52-2008)	符合	
		灶、嵌入式炉灶和嵌入式烤箱的电源线的连接，可以在器具安装之前进行。(GB4706.52-2008)	——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	
		—— X 型连接	——	
		—— Y 型连接	符合	
		—— Z 型连接(如果特殊安全要求允许)	——	
		X 型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	——	
		X 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	
	25.7	电源软线应为耐油柔性护套电缆，不轻于普通氯丁橡胶或其他等效的合成橡胶的护套软线（指定牌号 GB/T 5013.1（IEC 60245，IDT）的 57 号线）。(GB4706.52-2008)	符合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 11 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标称横截面积(mm ²).....：	符合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符合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28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符合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符合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 29.3 的附加绝缘	符合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	
		器具属于 0 类	——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	
		试验不应导致：	——	
		— 导线间的短路	——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	——	
		— 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离开	——	
		— 导线保护装置的松脱	——	
		—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	——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符合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符合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 12 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100N 0.35Nm /符合	
		软线的最大位移为 2mm	<1mm/符合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符合	
	25.16	对于 X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	

检 测 报 告

第 29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	——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	
		——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须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	
		—— 对 II 类器具: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若是金属,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符合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符合	
	25.19	对 X 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符合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其结构应保证:	——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	
		—— 对便携式器具,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 在插入或拔出时,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	
		—— 连接器便于插入	——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 75K,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	

检 测 报 告

第 30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下列情况除外：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 11 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 IEC 60083 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	
20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合格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符合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符合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使用焊接	——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除了	——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并且不损伤导线	——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	
		—— 接线端子不松动	——	
		——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减少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	
		视检并按 IEC60999-1 中 8.6 试验，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螺纹标准直径(mm)；螺纹种类；力矩(Nm)...	——	

检 测 报 告

第 31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6.4	除了用于连接专门制备软线或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外，用于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特殊制备，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在装配导线时，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进行试验	——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以及对 II 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A)；标称截面积(mm ²)：	——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应彼此靠近	——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符合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	
	26.11	Y 型和 Z 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符合	
		对 II 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	——	
		对 II 类器具，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	
21	27	接地措施		合格
	27.1	0I 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符合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符合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32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 ² 至 6mm ² 的导线	——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	
		驻立式器具应装配一接线端子以便连接外部等电位导体。(GB4706.52-2008)	——	
		该接线端子应符合标准要求。(GB4706.52-2008)	——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大批器具的另一部分中，起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符合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符合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符合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μm 的电镀层	——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符合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符合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0.01Ω/ 符合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如果	——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	
		——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	
22	28	螺钉和连接		合格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符合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33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则标称直径最小为 3mm	——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符合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	
		更换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则不应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Nm).....:	见附表/ 符合	
	28.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符合	
		本要求不适用于电流不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	——	
	28.3	如果能将零件夹在一起，宽螺距(金属板)螺钉可用于电气连接	——	
		自攻螺钉不能用于电气连接，除非能加工出一种符合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	——	
		如果这种螺钉可能由用户或安装人员拆装，则不应使用自攻螺钉，除非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	
		如果不妨碍连接并且每一处连接至少有两个螺钉，宽螺距螺钉或自攻螺钉可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	
	28.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符合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若承受扭力，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	
23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合格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符合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则附录 J 适用	——	
	29.1	考虑到表 15 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16 中的规定值	符合	
		如果电气间隙能经受 14 章的脉冲电压试验，对于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的规定值可以更小	——	
		器具属于 II 类过压类别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34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小于表 16 中规定值的电气间隙不能用作 0 类和 0I 类器具的基本绝缘或 3 级污染的基本绝缘	——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符合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符合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 1 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 1mm	——	
		绕组漆包线导线被假定为裸露导线	符合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符合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 16 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符合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 19 章的要求	——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符合	
		PTC 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 1mm	——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用于在表 16 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符合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16 中的规定值，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在表 15 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符合	
		污染等级为 2 级，除非	——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 1 级	——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 3 级	符合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符合	
		微观环境为 3 级污染，相对漏电起痕指数（CTI）应不低于 250(GB4706.52-2008)	符合	
		除非绝缘被封闭或者其放置位置能保证在器具正常使用过程中绝缘不可能受到污染。(GB4706.52-2008)	——	

检 测 报 告

第 35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符合	
		除 1 级污染外, 如果已采用 14 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 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6 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的两倍	符合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8 的规定值	符合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 19 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 29.3.1 测量方法, 或	符合	
		——依据 29.3.2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或	——	
		——依据 29.3.3, 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1mm	——	
		若用作加强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2mm	符合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 16.3 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	
	29.3.3	依据 GB/T 2423.2 的 Bb 试验进行 48h 干热试验, 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	
		在 19 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 3 规定值, 不进行 GB/T 2423.2 的试验	——	
24	30	耐热和耐燃		合格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符合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符合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符合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符合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符合	
		对外部零件, 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符合	

检 测 报 告

第 36 页 共 49 页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号	条款	标 准 要 求	检测结果	分项判断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符合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加 19 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	——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符合	
	30.2.1	以 550℃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	
		灼热丝试验在 650 °C 的温度下进行。(GB4706.52-2008)	符合	
	30.2.2	该条内容不适用。(GB4706.52-2008)	符合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 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符合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	
	30.2.3.1	若在正常工作期间, 连接件载流超过 0.2A, 则支撑该部件的绝缘件和距该部件 3mm 范围内的绝缘件, 应经受 GB/T 5169.12 规定的至少 850℃的灼热丝试验	符合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但是	符合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的灼热丝燃烧温度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燃烧试验	——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	
		——750℃,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符合	
		——650℃, 对其它连接件	——	
		在试验期间, 产生火焰的时间超过 2s 的部件应按规定进行附加试验	——	
		如果在试验期间, 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 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除非	——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符合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	
	30.101	如果有非金属材料制作的用于吸附油脂的过滤器, 应经受 ISO 9772 对 HBF 类材料规定的燃烧试验, 或根据 GB/T 5169.16(idt IEC 60695-11-10), 材料类别应至少为 HB40, 只是试样的厚度与器具内过滤器的厚度相同。(GB4706.52-2008)	——	

检 测 报 告

GB4706.1-2005、GB4706.52-2008				
序 号	条 款	标 准 要 求	检 测 结 果	分 项 判 断
25	31	防锈		合格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符合	
26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合格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符合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符合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合格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DCL-500A		5000	4627.0	-7.5	±10
					220V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		——	——	——	——

11.8	表格：温升测量				合格
	t1（℃）		20.2		
	t2（℃）		20.3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限定温升（K）	
电源线		20.1		50	
测试角		16.5		65	
内部布线		45.4		155(T180)	
电磁线圈		51.6		80	
PCB 板		27.6		120	
变压器		28.4		65	
开关表面		7.8		60	
散热风机		20.3		80（E 级）	
绕组温升测量					——
$\Delta t = \frac{R2-R1}{(234.5+t1)-(t2-t1)}$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限定温升(K)
——		——	——	——	——
					绝缘等级

检 测 报 告

第 39 页 共 49 页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合格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0.103	0.75
电源任一极——指示器（加强绝缘）		0.012	0.25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合格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1000	不击穿
高压输出端——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1.2x330+700) 1096	不击穿
高压输出端——指示器面板（加强绝缘）		(2.4x330+2400) 3192	不击穿
带电部件——指示器面板（加强绝缘）		3000	不击穿
带电部件——试验锅		3000	不击穿

14	表格：瞬间过压				——
电气间隙测量部位	测量值(mm)	规定值(mm)	额定脉冲电压(V)	试验电压(V)	是否闪络
——	——	——	——	——	——

检 测 报 告

第 40 页 共 49 页

16.2	表格：泄漏电流		合格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带电部件——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0.214	0.75
带电部件——指示器（加强绝缘）		0.016	0.25
带电部件——试验锅		0.016	0.2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合格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1250	不击穿
高压输出端——接地部件（基本绝缘）		(1.2x330+950) 1346	不击穿
高压输出端——指示器面板（加强绝缘）		(2.4x330+2400) 3192	不击穿
带电部件——指示器面板（加强绝缘）		3000	不击穿
带电部件——试验锅		3000	不击穿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V).....：	——	
测量部位(位置)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19.7	表格：非正常试验，锁定转子/运动部件				——
	试验电压(V)		——		
	t1 (°C)		——		
	t2(°C)		——		
绕组温升测量		R1(Ω)	R2(Ω)	实测温度(°C)	限定温度(°C)
——		——	——	——	——

检 测 报 告

第 41 页 共 49 页

19.13	表格：非正常试验，温升测量		合格
测量部位(位置)		实测温度/升(°C/K)	温度/升限值 (°C/K)
电源线		22.6K	150K
测试角		13.7K	150K
电磁线圈		96.3°C	215°C

28.1	螺钉、螺母应承受扭矩试验:			合格
螺钉、螺母试验部位	螺钉的标准直径 mm	栏目 I、II、III	力矩 N•m	
载流螺钉	5.0	II	2.0	——
接地螺钉	5.0	II	2.0	——

29.1	表格：电气间隙					合格
	过压类别:	II 类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 (V)	最小电气间隙 (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5					——
500	0.5					——
800	0.5					——
1500	0.5					——
2500	<u>1.5</u>	>2.0	>2.0			符合
4000	<u>3.0</u>				>5.0	符合
6000	5.5					——
8000	8.0					——
10000	11.0					——

检 测 报 告

第 42 页 共 49 页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合格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绝缘类别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50 且 ≤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4.0	—	—	符合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	——
>125 且 ≤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8.0	符合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6.3	—	—	符合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250 且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13	符合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400 且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50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

检测报告

第 43 页 共 49 页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合格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1600 且≤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000 且≤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500 且≤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
>3200 且≤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
>4000 且≤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
>5000 且≤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
>6300 且≤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
>8000 且≤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
>10000 且≤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检 测 报 告

第 44 页 共 49 页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合格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果
≤50	0.2	0.6	0.8	1.1	1.4	1.6	1.8	——
>50 且≤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
>125 且≤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符合
>250 且≤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符合
>400 且≤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500 且≤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800 且≤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1000 且≤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1250 且≤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1600 且≤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2000 且≤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2500 且≤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3200 且≤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4000 且≤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5000 且≤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6300 且≤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8000 且≤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10000 且≤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检测报告

30	表格：耐热和耐燃										合格				
	测量部件	制造商	材料名称/ 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施加 20N 力，保持 1h 进行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 度(℃)	压痕直 径(mm)	GWT 550℃	GWT 650℃	GWT 750℃	GWFI ≥850℃			GWIT	
														≥675℃	≥775℃
PCB 板	—		—	125	1.1	—	—	符合	符合	—	符合	—			
指示器	—		—	75	1.2	—	符合	—	—	—	符合	—			
线圈盘支架	—		—	125	1.2	—	—	符合	符合	—	符合	—			

检 测 报 告

第 46 页 共 49 页

样 品 照 片

商用电磁炉

产品型号: DCL-500A 额定功率: 5000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防水等级: IPX3 工作频率范围: 17kHz-40k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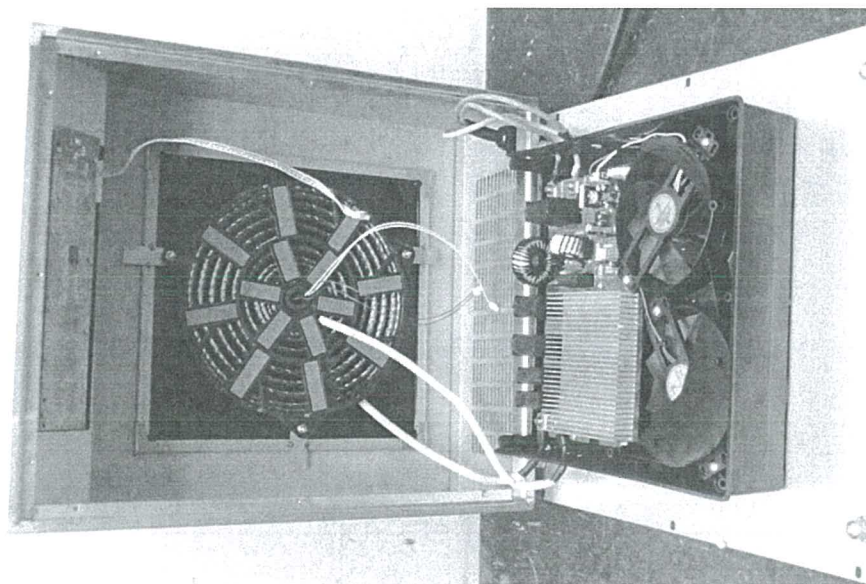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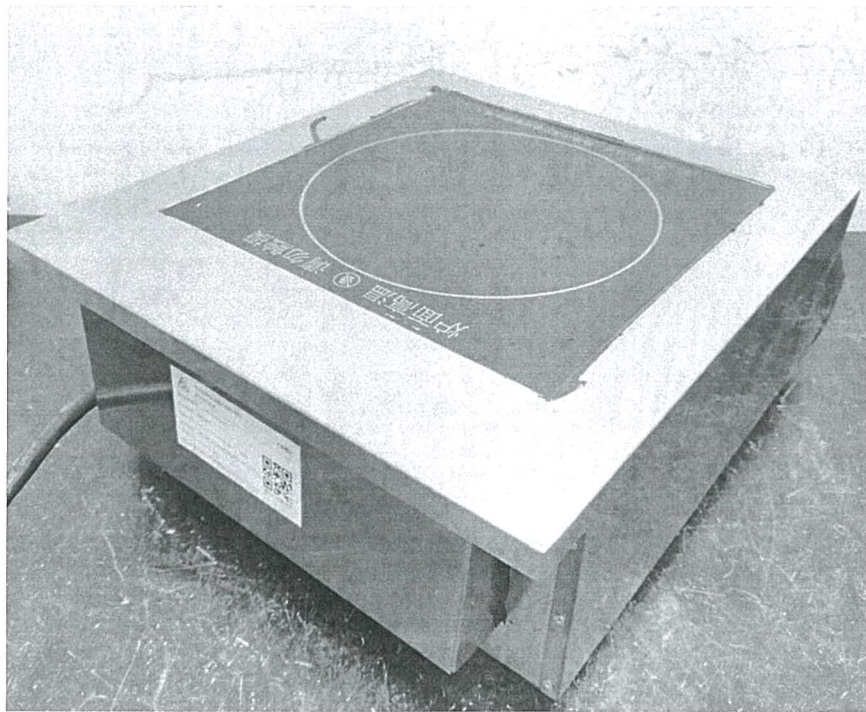
佛山星公社电器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47 页 共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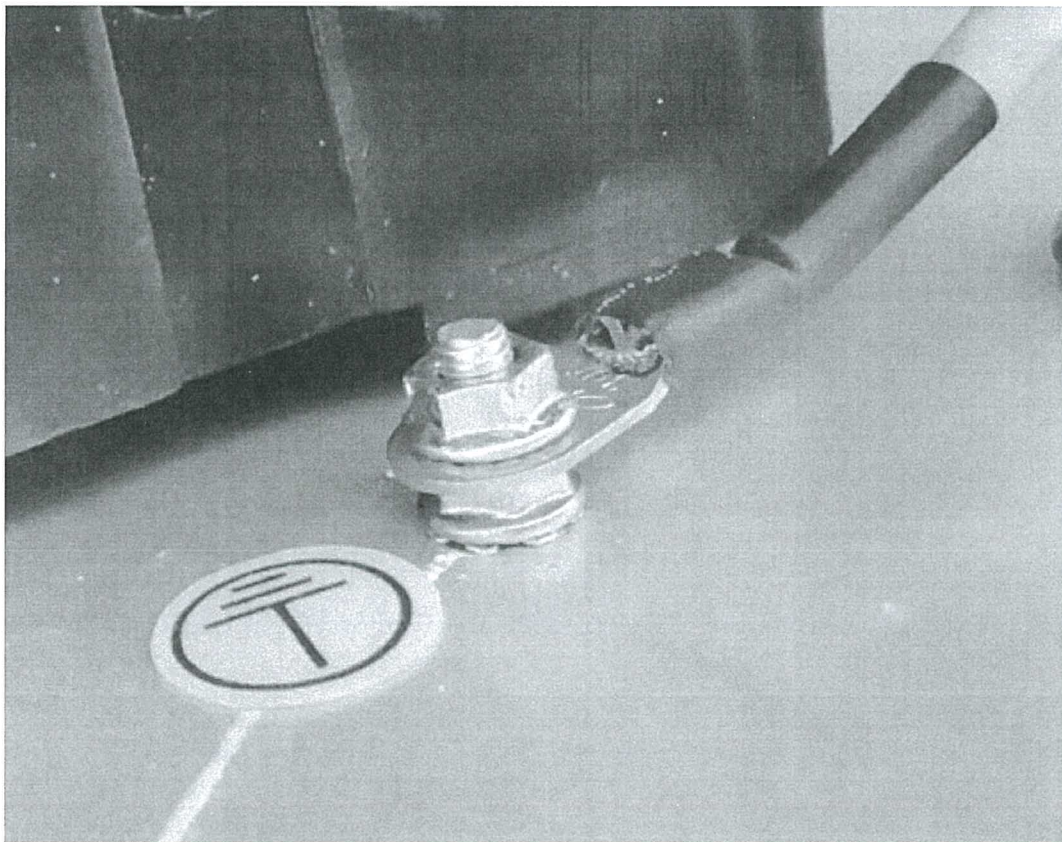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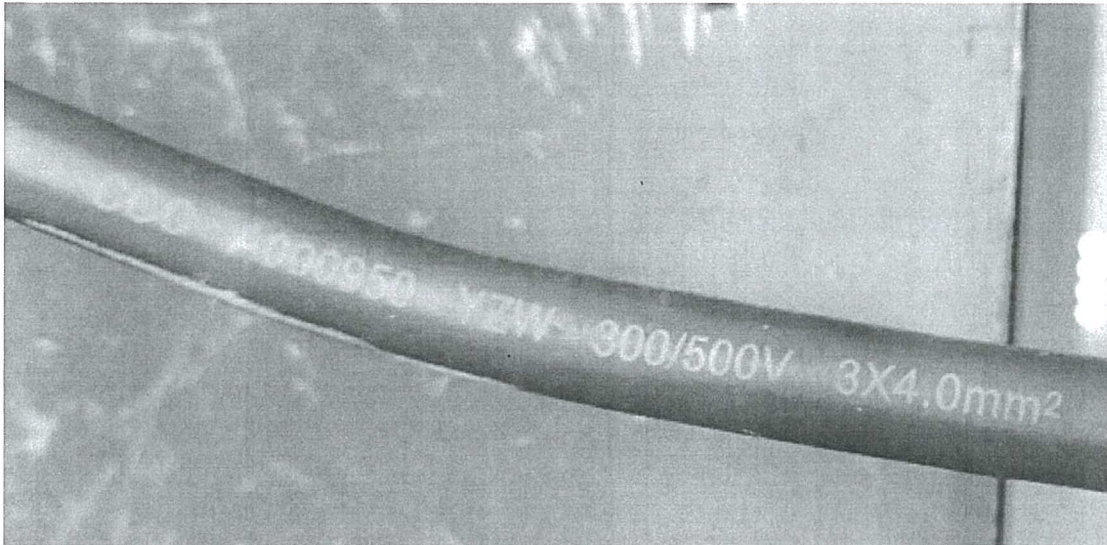
样 品 照 片



检测报告

第 48 页 共 49 页

样 品 照 片



检 测 报 告

附注：

- 1、 试验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 2、 委托单位地址及邮编：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办经济开发区灵山村南环大道 1 号厂房。
- 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25

℃，

相对湿度：

40~70

 %，

其它：

——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

5、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

6、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

7、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